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 选举办法

一、根据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和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选举办法。

二、经本次大会筹备工作组研究并报学校团委、学校党委和江门市学联批准，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新一届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拟定为4名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，差额选举产生3名。

三、选举时，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，方可进行选举。选票按参加选举的实到人数发放，选举时因故不能到会的正式代表不能委托他人投票。

四、大会候选人名单，经各选举单位民主推荐，在学校团委与各有关选举单位的党总支协商的基础上提出，并经学校党委审核，报江门市学联同意，提交本次代表会议酝酿通过，然后进行选举。候选人不限于本次大会代表。

五、大会的选举采用差额选举办法。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数为4名，应选3名。

六、本次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，总计票人1名；监票人7名，计票人7名，唱票人7人。

七、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，选票上候选人顺序按姓氏笔画排列。

八、到会代表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，可以投不赞成票，

可以另选他人，也可以弃权。选举主席团成员，每张选票上须少于或等于 3 个符号方为有效票，则赞成票、不赞成票、弃权票之和等于或少于 3 个，每张选票上多于 3 个符号则为无效票。

九、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有效；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时选举无效，应重新进行选举。

十、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议代表人数的半数方有效，4 位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按得票高低当选 3 位。

十一、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时，在未当选的候选人中，以得票高低为序确定候选人，再进行补选，补选结果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当选。

十二、填写选票时，如赞成的，在候选人姓名下方对应的空格内划“○”；不同意或弃权的，则不划任何符号；如另选他人的，在选票姓名栏的空格内写上其姓名，并在其姓名下方对应的符号栏空格内划“○”。

十三、计票时，除了“○”符号计赞成票外，其余任何符号或不划符号均不作赞成票计算。填写选票须用签字笔书写，字迹、符号要清楚、准确，不能在选票上乱涂乱画，如选票书写模糊，符号不清楚，无法辨认的部分为无效，可以辨认的部分有效。

十四、会议宣布选举结果时，要报告全部被选举人所得的赞成票数。当选的代表按票数高低排列。

十五、本选举办法，经代表会议通过后生效。选举时，如出现超出本选举办法规定的情况，由大会筹备工作组研究

决定，并报各代表团审议通过后生效。